# 承诺书

致：北京市延庆区医院（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）

本单位 就参与贵单位组织的北京市延庆区医院视光中心招商比选活动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比选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业绩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比选文件等）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1. 本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比选活动的各项纪律和要求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比选。

四、本单位承诺具有开展视光中心业务所必备的资质和能力，完全符合开展相关业务的国家标准和招商资质要求。

五、如经查实本单位提交的比选资料存在虚假内容或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比选资格、中标资格，赔偿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，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